

檔 號：

保存年限：

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
承辦
電子
電話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13)富顧字第 03240119001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AXA WF - Notice to shareholders 中英文版(共 2 份)。

主 旨： 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安盛環球基金系列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乙事，
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 明：

一、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

二、 謹通知安盛環球基金系列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謹略述如下：

A. 第一部分-子基金相關變更

1. 特定子基金投資目標之澄清：

於「目標」章節以刪除述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俾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效投資管理技術」一節相符（如有適用）：

-新興市場股票 QI 基金（Emerging Markets Responsible Equity QI）；

-歐洲小型企業股票基金（Europe Small Cap）。

上述變更預期不會對各子基金之(1)風險屬性、(2)支出與費用及(3)投資組合之成份造成影響。

上述變更將於本通知書日期之一個月後（即 2024 年 2 月 19 日）生效。

股東不同意上述變更者，得於 2024 年 2 月 19 日前免負擔費用申請贖回其股份。

2. 特定子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效投資管理技術」章節之修改：

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效投資管理技術」一節闡明其得基於避險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即該子基金得針對特定股份級別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進行匯率避險）：

-歐洲小型企業股票基金（Europe Small Cap）。

上述變更預期不會對各子基金之(1)風險屬性、(2)支出及費用及(3)投資組合之組成造成影響。

上述變更將於更新之公開說明書發布日生效。

B. 第二部分-一般事項

3. 本公司股份級別之修改

修訂公開說明書一般內容部分詳列各股份級別特性之表格中「BL」股份級別之「備註」欄位，闡明「BL」股份贖回之申請僅得以股份為單位（包含畸零股）。

上述變更將於更新之公開說明書發布日生效。

4. 其他事項

三、 詳細內容請參閱隨信檢附之股東通知書。

正本：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投資型保險商品投資帳戶、凱基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投資專戶、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投資專戶。



「安盛環球基金」
(下稱「本公司」)
盧森堡可變動資本投資公司

登記辦公室: 49, avenue J.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商業登記編號: Luxembourg, B-63.116

2024年1月19日

本通知書為重要文件，請立即注意本通知書內容。
如有任何疑問，請尋求專業建議。

(中譯文)

致各股東：

謹通知 台端本公司之董事（下稱「董事」，或於組成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時，稱「董事會」）已決定對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進行若干變更，俾使本公司得更有效照應 台端之利益。

除本通知書中另有定義外，本通知書所載之詞彙及表達方式與公開說明書所載者具相同意涵。

第一部分 子基金相關變更

1. 特定子基金投資目標之澄清
2. 特定子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章節之修改

第二部分 一般事項

3. 本公司股份級別之修改
4. 其他事項

AXA IM – RESTRICTED

第一部分 子基金相關變更

1. 特定子基金投資目標之澄清

董事會注意到公開說明書特定子基金增補文件「目標」章節指出該投資目標將透過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予以達成，惟該子基金僅限於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避險之目的而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

因此，董事會已決議修訂下列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增補文件及其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KID)，以刪除述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處，俾與「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效投資管理技術」一節相符(如有適用)：

- 新興市場股票 QI 基金 (Emerging Markets Responsible Equity QI) ；
- 歐洲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Europe Small Cap) 。

上述變更預期不會對各子基金之(1)風險屬性、(2)支出與費用及(3)投資組合之成份造成影響。

上述變更將於本通知書日期之一個月後(即2024年2月19日)生效。

股東不同意上述變更者，得於2024年2月19日前免負擔費用申請贖回其股份。

2. 特定子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效投資管理技術」一節之修訂

董事會已決議闡明公開說明書部分子基金增補文件「衍生性金融商品及有效投資管理技術」一節之說明。

為透明及一致性之目的，董事會已決議修訂下列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增補文件及(若有必要)其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KID)，以闡明其得基於避險目的而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即該子基金得針對特定股份級別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進行匯率避險)：

- 歐洲小型企業股票基金 (Europe Small Cap) 。

上述變更預期不會對各子基金之(1)風險屬性、(2)支出及費用及(3)投資組合之組成造成影響。

上述變更將於更新之公開說明書發布日生效。

第二部分 一般事項

3. 本公司股份級別之修訂

董事會已決議修訂公開說明書一般內容部分詳列各股份級別特性之表格中「BL」股份級別之「備註」欄位，以(i)刪除轉換至其他子基金「BL」股份級別須經董事會事前同意之規定，及(ii)闡明「BL」股份贖回之申請僅得以股份為單位(包含畸零股)。

上述變更將於更新之公開說明書發布日生效。

4. 其他事項

董事會最終決議對公開說明書進行其他小幅文書變更、修訂、澄清、更正、調整及/或更新，包括參照更新與定義條款之調整，包括以下內容：

- 於「UCITS之一般投資規則」章節中，刪除目標子基金在交叉投資的情況下，均不得向投資子基金收取任何管理、申購或贖回費用之過時舊規定；相關子基金之專屬增補文件中已有規定，子基金若投資於其他由管理公司直接或委託管理，或由其他因共同管理或控制關係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關係而與管理公司產生關聯之公司管理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劃(UCITS)或集合投資計劃(UCIs)，禁止就此投資收取申購費或贖回費。
- 於存託機構章節「利益衝突」部分，回復先前遭誤刪之存託機構營業活動相關說明；
- 更新管理公司之管理階層名單，由Caroline Portel女士接替Laurent Caillot先生作為AXA Investment Managers S.A.之代表。
- 於「服務提供者」一節，更新AXA Investment Managers US Inc.之地址。

上述變更將於更新之公開說明書發布日生效。

**

更新之本公開說明書複本及主要投資人(資訊)文件(KIID/KID)得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網站 <https://funds.axa-im.lu/fund-centre> 免費取得。

安盛環球基金
董事會
敬上